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6011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7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7
三、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9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9
五、 认购人承诺	13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 发行人概况	18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9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 发行人业务介绍	3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38
二、 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3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52
四、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8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昊华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公司	指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东铜铁路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包神公司	指	内蒙古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伟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公司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即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较高的煤，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
不粘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范围较宽、无粘结性的烟煤
动力煤	指	主要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的煤。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顶板、煤尘	指	顶板事故、煤尘爆炸事故，都属于煤矿生产中的安全事故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工业储量	指	勘探（精查）地质报告提供的“能利用储量”中的A、B、C 三级储量
可采储量	指	矿井设计储量减去工业场地保护煤柱，矿井井下主要巷道及上、下山保护煤柱量后乘以采区回采率的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指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回采率	指	生产设计或实际采出的储量占工业储量的比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方式发行，该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 号”文核准，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上交所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下认购期：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联系人：赵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010-69839412

邮政编码：10230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张炅炅、冯博

项目经办人：李航、冯博、解灿霞、刘洪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2、承销团成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天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10-59136712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洪祖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00

（四）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吴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人：邓继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梓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170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评级展望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无烟煤品质优良，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区位优势明显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收购的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煤业”）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突发安全事故风险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总体将保持平稳。大公对昊华能源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本部所在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红庆梁煤矿和巴彦淖项目是公司未来产能提升的主要增长点；

2、公司生产的无烟煤品质优良，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煤质的稀缺为公司自产煤炭业务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支撑；

3、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部地处北京西部，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主要风险、挑战：

1、国内煤炭下游需求低迷，煤炭价格低位运行，2012 年以来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下滑且短期内难以好转；

2、公司对非洲煤业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划分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内非洲煤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煤炭生产属高危行业，公司面临突发安全事故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大公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告，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64.2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40.24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2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13年8月27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3年11月8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8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成功发行8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1），起息日为2015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9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成功发行15亿元“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4昊华01），起息日为2015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该公司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15亿元。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功发行7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2），起息日为2015年6月8日，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该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7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成功发行8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3），起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24日，该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8亿元。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首期债券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系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9%，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8	0.74	1.42	1.37
速动比率（倍）	0.55	0.60	1.26	1.23
资产负债率（%）	50.32	41.37	35.17	26.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2	1.15	3.13	2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昊华能源
境内股票代码:	601101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 话:	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 真:	010-69839412
公司网址:	http: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开采、洗选原煤; 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开发, 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 24 号）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都钢铁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 万元。京煤集团以三个煤矿和两个分公司等经营性净资产共计 33,501.66 万元出资，按 65%的折股比例认购 21,776.079 万股，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 91.54%；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首都钢铁总公司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各出资 1,000 万元，同比例折为 650 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同比例折为 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2、 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82,089,210 元转增注册资本，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注册资本增至 3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公司 15,12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6.30 元，其中 2,400 万元为新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400 万元。

3、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增至 45,4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400 万元。

4、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99,998,27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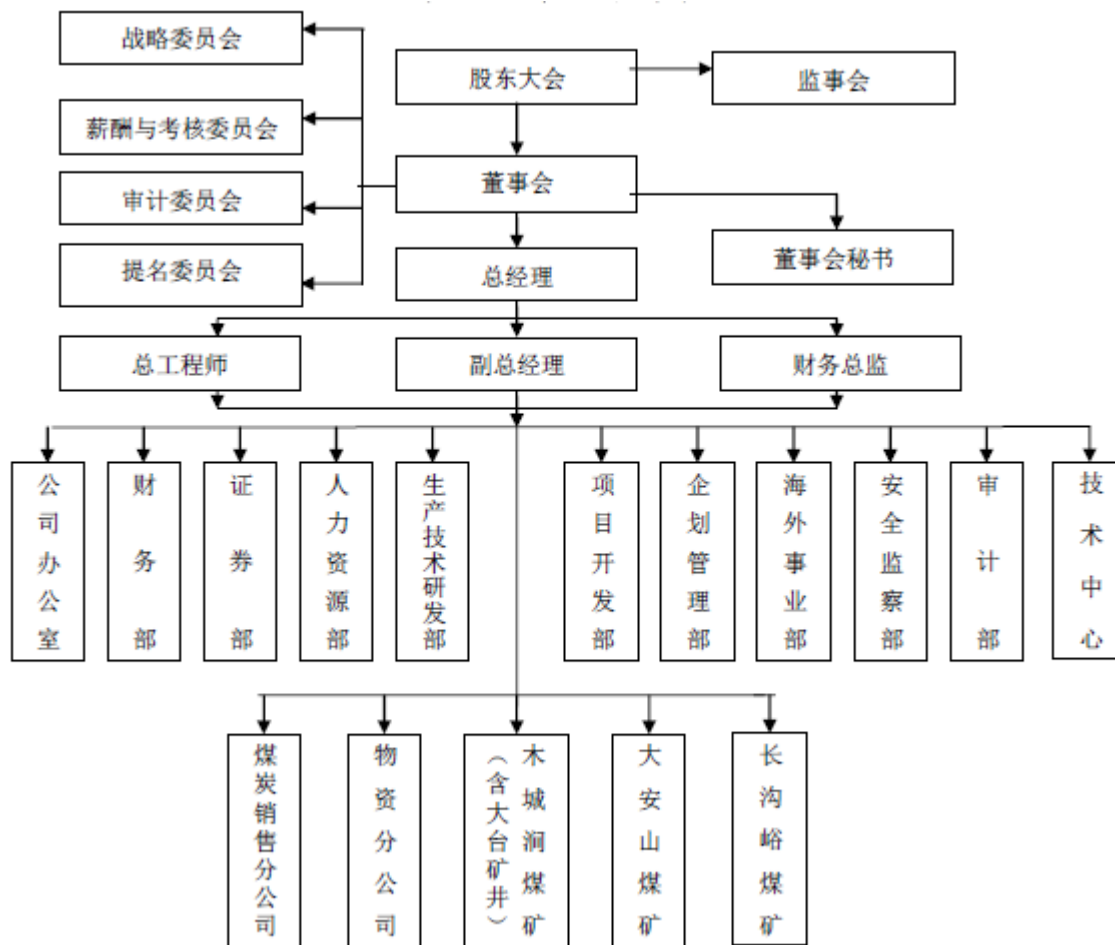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0.70	8,357,751	0	未知
4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629,545	0	未知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沪股通）	其他	0.32	3,881,522	0	未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 炭等权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830,822	0	未知
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 -长安丰利 16 号分 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3,800,000	0	未知
8	望开容	境内自然人	0.27	3,279,100	0	未知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0.26	3,152,545	0	未知
10	周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328,100	0	未知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煤炭销售
2	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00 万美元	100.00%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煤炭销售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95.00%	商品销售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0.00%	煤炭生产、销售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6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59.00%	铁路运输
8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47.62%	矿产勘察
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能源投资
1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5,200.00	4.00%	铁路运输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2.3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合年

成立日期：1948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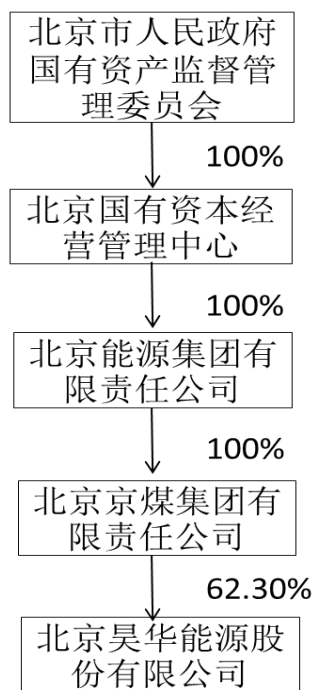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2.35 亿元。2015 年 1-6 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 司领取报酬 （含税，万 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报酬、津 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 有公司股票及 债券
耿养谋	男	52	董事长、党 委书记	2012.9-2015.9	94.72	否	否
付合年	男	59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阚兴	男	49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张伟	男	46	董事、总经 理、党委副 书记	2012.9-2015.9	97.25	否	否
于福国	男	51	公司董事、	2013.9-2015.9	73.66	否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关杰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9-2015.9	72.75	否	否
鲍霞	女	46	董事、财务总监	2012.9-2015.9	72.45	否	否
李永进	男	60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张仲民	男	58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孙军	女	46	董事	2015.5-2015.9	-	是	否
田会	男	63	独立董事	2013.11-2015.9	8	否	否
梁钧平	男	61	独立董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张圣怀	男	52	独立董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杨有红	男	51	独立董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任淮秀	男	58	独立董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2、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建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2.9-2015.9	-	是	否
冯军	男	45	监事会副主席	2014.10-2015.9	-	是	否
姬阳瑞	男	42	监事	2012.9-2015.9	-	否	否
薛志宏	男	48	职工监事	2013.8-2015.9	29.46	否	否
李宏伟	男	35	职工监事	2012.9-2015.9	9.58	否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司 领取报酬(含税, 万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报酬、 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 否持有公司 股票及债券
常宝才	男	59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8.87	否	否
陈德怀	男	55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6.75	否	否
相啸宇	男	45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8.53	否	否
娄英杰	男	50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3.14	否	否
张代富	男	49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7.51	否	否
马植胜	男	51	总工程师	2012.9-2015.9	79.28	否	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付合年	京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阚兴	京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是
王建昌	京煤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是
耿养谋	京煤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否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已退休）	是
张仲民	中煤能源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已退休）	是
孙军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	是
冯军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	--------	--------------

姓名	其他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耿养谋	昊华精煤董事	否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长	否
	西部能源董事长	否
	国泰商贸董事长	否
	昊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张伟	昊华精煤董事	否
	西部能源董事	否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	否
	国泰商贸董事	否
	昊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关杰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	否
	昊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姬阳瑞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耿养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北京矿务局副局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付合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阚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发展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2006年1月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2009年8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于福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黑土港煤矿、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北京矿务局生产处科员、科长，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2006年12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科研处科员、生产处科长、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鲍霞女士：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02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永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都钢铁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

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党委书记兼部长。2002 年 12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仲民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军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耐火材料部从事矿产品出口业务，石材部从事石材出口业务。后任五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部高级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田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国家注册法律顾问、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技术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董事、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煤国际华宇公司董事长；煤炭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煤炭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煤炭工业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埃森哲咨询顾问。2013 年 11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钧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 年 7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先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 年 7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处处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色股份、中国医药、重庆实业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淮秀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 年 4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建昌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2011 年 5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三厂财务统计科科员，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事，北京金泰恒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姬阳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煤科总院安评中心副主任，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煤科总院经营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 年 3 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薛志宏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投研部、市场开发部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宏伟先生：会计学硕士、大学学历、会计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常宝才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机电科工人、副科长、科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怀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杨坨煤矿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大安山煤矿矿长，2006 年 12 月任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相啸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安监站副站长、副坑长、安全副矿长、台井井长、矿长、党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支部书记、材料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器材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千坑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俞凌	原公司董事	离职	2011 年 5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张强	原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1 年 5 月 28 日	退休
张仲民	董事	任职	2011 年 5 月 28 日	选举
王建昌	监事会主席	任职	2011 年 5 月 28 日	选举

2、2012 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于福国	原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转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韩玉和	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退休
王 峰	原任公司董事	解任	2012 年 5 月 25 日	更换
崔建国	原任公司董事	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届满
董瑞亮	原任职工监事	离职	2012 年 8 月 29 日	退休
贾梦凡	职工监事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选举
鲍 霞	董事、财务总监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选举
相啸宇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聘任
娄英杰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聘任
张代富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聘任
马植胜	总工程师	任职	2012 年 9 月 5 日	聘任

3、2013 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王显政	原独立董事	离职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锡良	原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离职	2013 年 9 月 10 日	退休
冯 军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职	2013 年 9 月 10 日	辞去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
贾梦凡	原职工监事	离职	2013 年 8 月 4 日	更换
田 会	独立董事	任职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选举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于福国	董事	任职	2013 年 9 月 10 日	选举
骆玉凤	监事会副主席	任职	2013 年 9 月 10 日	选举
薛志宏	职工监事	任职	2013 年 8 月 4 日	选举

4、2014 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骆玉凤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职	2015 年 10 月 9 日	更换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任职	2015 年 10 月 9 日	选举

5、2014 年 1-6 月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汪文刚	原董事	离职	2015 年 5 月 11 日	更换
孙军	董事	任职	2015 年 5 月 11 日	选举

六、 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发行人以煤炭的生产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以洁净、环保、优质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作为主导产品，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坐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实现方式。在强化煤炭生产及销售主业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铁路运输等相关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并逐步实现海外扩张。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315.55	96.00	601,099.16	87.62	718,226.07	98.74	684,730.59	98.76
煤炭销售	236,487.64	94.49	591,078.77	59.11	711,089.27	97.76	684,730.59	98.76
铁路运输	3,827.91	1.52	10,020.39	1.46	7,136.80	0.98	-	-
其他业务收入	10,011.36	4.00	84,885.42	12.38	9,185.50	1.26	8,582.61	1.24
营业收入合计	250,326.91	100.00	685,984.58	100.00	727,411.56	100.00	693,313.1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煤炭销售收入和铁路运输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7.76%、59.11%和 94.49%。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3,313.19 万元、727,411.56 万元、685,984.58 万元及 250,326.91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22,854.04 万元、66,799.14 万元、18,365.39 万元及 3,182.9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2,764.73 万元、53,068.08 万元、19,508.97 万元及 2,379.2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

1、煤炭销售

虽然煤炭目前仍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资源，但近年来随着经济整体增速放缓，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不断走低。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适当增加产销量、精煤销量等措施弥补价格低迷对收入的不利影响，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684,730.59 万元、711,089.27 万元、591,100 万元及 236,500 万元。

（1）发行人煤矿资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矿井资源储量和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井名称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年产能	平均剩余可采年限	产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木城涧煤矿 (不含大台井)	21,256.0	8,832.13	150	42.1	61	113	148	150

木城涧煤矿 (大台井)	9,340.9	5,521.15	100	39.4	48	90	90	88
大安山煤矿	24,535.0	4,280.38	170	18.0	87	158	160	158
长沟峪煤矿	7,510.7	3,227.65	100	23.1	44	98	102	97
小计	62,642.6	21,861.3	520	30.0	240	459	500	493
高家梁煤矿	69,009.9	45,631.7	600	54.3	247	600	660	538

公司京西矿区由三个煤矿组成，分别为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共建有四处矿井。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京西矿区可采储量 21,861.3 万吨，核定总产能 520 万吨/年。京西矿区所在的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所属的三个煤矿四个矿井均出产优质无烟煤，其生产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登记。作为优质无烟煤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分、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京局洁”无烟煤已在国内外知名冶金企业中享有盛誉。

在稳定京西矿区煤炭生产规模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外埠资源。随着内蒙古高家梁煤矿产能的释放，2013 年以来公司煤炭产量进一步提高。高家梁煤矿可采储量 45,631.7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所产煤种为低灰、低硫、发热量高的不粘煤与长焰煤，主要用于电力行业，是优质的动力煤种。

另外，公司通过加快推进京外和海外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扩展后备资源，红庆梁煤矿、巴彦淖项目和非洲煤业公司是公司未来产能提升的主要增长点。红庆梁井田位于规划建设的国家大型煤炭基地鄂尔多斯塔然高勒矿区，矿区面积 48.58 平方公里，设计产能 600 万吨/年，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巴彦淖项目已取得先期配置 2 亿吨煤炭资源、预配置 8 亿吨煤炭资源的文件；非洲煤业公司 3 个在产矿总资源量为 9.03 亿吨，11 个探矿权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主要为主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公司通过认购非洲煤业公司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间接拥有了南非的优质煤炭资源。

(2) 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情况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煤产量	北京产区	240.50	459.00	500.06	493.09
	内蒙产区	246.50	600.00	660.00	537.78

	合计	487.00	1,059.00	1,160.06	1,030.87
商品煤销售量	北京产区	218.00	439.40	529.76	537.15
	内蒙产区	249.40	717.80	666.01	517.25
	贸易量	220.30	546.64	467.21	303.91
	合计	687.70	1703.84	1,662.98	1,358.31
平均售价	北京产区	535.60	589.83	702.64	817.74
	内蒙产区	102.60	127.19	136.75	171.50
	贸易量	425.98	440.19	530.34	515.45
	综合	343.89	346.91	427.60	504.10

公司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近三年，公司原煤产量稳定增长，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1,030.87 万吨、1,160.06 万吨、1,059.00 万吨和 487.00 万吨。

在近年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的不利情况下，公司煤炭销售保持了相对良好的态势，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 1,358.31 万吨、1,662.98 万吨、1703.84 万吨及 687.70 万吨，近年来，公司煤炭销售量大于产量，主要系对外采购无烟煤用于出口销售所致。公司外购无烟煤主要是因为近几年无烟煤市场需求较大，公司自身所产无烟煤供不应求，通过外购无烟煤，将其与自产无烟煤进行配煤销售，从而满足客户对特殊煤种的需求。外购煤购入后与自产煤一并入库进行配煤销售，统一核算煤炭售价。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项目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 (万吨)	国内销售	608.79	1,532.33	1,496.09	1,177.72
	出口销售	80.90	171.50	166.89	180.59
	合计	689.69	1,703.83	1,662.98	1,358.31
平均售价 (元/吨)	国内销售	307.33	306.85	370.77	412.26
	出口销售	610.63	704.96	937.06	1,103.03
销售金额 (亿元)	国内销售	18.71	47.02	55.47	48.55
	出口销售	4.94	12.09	15.64	19.92
	合计	23.65	59.11	71.11	68.47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国内煤炭销量在公司煤炭销量中占比分别为 86.70%、89.96%、88.27%和 89.93%，国内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5 亿元、55.47 亿元、47.02 亿元和 18.71 亿元，基本保持平稳。国内煤炭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其中冶金

类重点用户由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直接销售，其他重点用户由公司的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行使市场区域管理权。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客户包括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销售煤炭主要为自产无烟煤，而两个销售子公司国内销售煤炭主要为外购煤炭。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联系购买方，参考市场价格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协议，协定销售金额及运输费用。销售子公司从购买方收取 100%预付煤炭购买款及全额运输费用后，向项目公司或供应商购买煤炭，再运至购买方交货。由于采购成本及运输费用较高，销售子公司利润率较低。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2 亿元、15.64 亿元、12.09 亿元和 4.94 亿元。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煤炭需求疲软影响，公司煤炭出口量和出口价格均出现下降，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煤炭出口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拥有国家特许煤炭出口专营权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完成。作为我国最大的无烟煤出口企业，公司煤炭出口量占本部无烟煤产量的 40%左右。代理公司向公司按出口商品离岸价收汇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的 1%-2%收取委托代理费。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日本和韩国，其中包括日本新日铁和韩国浦项制铁等。

(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建立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奖惩、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完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公司设置了安全监察部，专门负责安全监察与检查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公司所属各矿进行的安全检查未发现重大以上安全隐患和较大以上危险源。公司每月对危险源和隐患均进行排查，没有国家规定的较大以上危险源及隐患。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市、旗两级煤炭局、鄂尔多斯煤矿监察分局以及安监局对公司各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历次检查都符合相关标准，无安全处分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工亡事故受到罚款、纪律处分等处理。公司 2011 年实现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千人负伤率大幅降低

的历史性突破，达到了北京煤矿安全生产的最好水平；2012 年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194，低于同期全国煤炭行业百万吨工亡率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167；2014 年，公司工亡 5 人，百万吨工亡率为 0.42；2015 年 1-6 月，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21。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首都地区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在煤矿采、掘、储、装、运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矿区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环保事故发生，未受过环保处罚。京西四个矿井均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多项环境管理及自查工作，确保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保障周边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2、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业务为发行人 2013 年新增业务，目前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该业务主要为东铜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东铜铁路专用线 2013 年开通了万吨列车，全年共发运煤炭 34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36.80 万元；2014 年，东铜铁路专线共发运煤炭 49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东铜铁路专线共发运煤炭 199.9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0 万元。虽然与前期试运行期间相比，2013 年以来东铜铁路发运量和收入都有所增加，但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尤其是鄂尔多斯当地煤矿开工不足的影响，发运量仍然相对不足。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客户签订协议后预缴运费并申请运输车皮，车皮到达后装车并开运单，根据运单发送货物列车，给客户开发票后完成运输任务。

未来，东铜铁路将不断地提高运量，扩大销售半径，发挥铁路运输大宗商品的作用，既满足更多用户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大宗商品依赖铁路的要求。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5 年 1-6 月数据来自于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第 608A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250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250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二、 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7.57	64,077.95	141,632.00	158,195.01
应收票据	69,187.84	46,761.41	69,782.19	88,864.66
应收账款	68,833.72	41,335.34	35,544.35	22,377.37
预付款项	36,723.66	37,104.81	59,754.61	84,813.03
其他应收款	4,497.55	5,295.36	4,071.80	1,220.68
存货	62,856.17	53,177.86	42,951.41	38,630.40
其他流动资产	21,694.93	19,772.92	15,924.91	-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267,525.64	369,661.28	394,10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	28,408.00	42,714.47	-
长期股权投资	337,819.06	162,756.68	91,186.45	119,617.42
固定资产	269,659.64	278,525.21	290,916.91	298,041.95
在建工程	433,802.47	404,196.38	227,011.36	78,673.51
工程物资	-	-	22.59	24.80
无形资产	268,244.86	268,959.84	260,881.53	261,968.08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	1,600.00	3,280.00	1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1.91	13,462.81	5,317.05	6,03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815.95	1,157,908.93	921,330.35	764,516.66
资产总计	1,677,807.40	1,425,434.57	1,290,991.63	1,158,61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37.20	115,248.00	38,000.00	80,000.00
应付票据	2,642.00	2,428.20	1,625.05	-
应付账款	65,254.05	64,902.59	50,552.07	55,615.73
预收款项	28,520.44	24,162.83	21,022.04	30,846.01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16	13,960.32	4,061.55	3,668.67
应交税费	8,199.22	10,741.52	8,531.70	-2,568.78
应付利息	4,633.12	1,656.46	714.30	738.01
应付股利	5,495.99	-	-	-
其他应付款	51,096.69	51,535.60	51,525.81	54,45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8.90	25,412.17	33,692.65	15,159.6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50,068.84	50,075.01	50,036.41
流动负债合计	475,053.18	360,116.53	259,880.19	287,95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908.80	177,952.00	178,775.20	-
应付债券	149,331.09	-	-	-
长期应付款	-	590.23	15,493.24	14,05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941.00	50,941.00	-	-
递延收益	40.00	4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0.89	229,523.23	194,268.44	14,318.82
负债合计	844,274.08	589,639.75	454,068.63	302,27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资本公积	323,487.14	323,487.14	323,487.14	323,487.14
其他综合收益	-2,825.03	-1,620.86	-47,258.45	-
专项储备	25,551.18	22,311.28	18,349.01	15,940.32
盈余公积	81,042.41	81,042.41	84,363.77	78,324.44
未分配利润	129,149.06	131,517.50	178,515.93	158,321.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04.58	676,737.28	677,457.22	695,984.74
少数股东权益	157,128.74	159,057.53	159,465.78	160,36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33.32	835,794.81	836,923.00	856,34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7,807.40	1,425,434.57	1,290,991.63	1,158,617.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326.91	685,984.58	727,411.56	693,313.1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50,326.91	685,984.58	727,411.56	693,313.19
二、营业总成本	248,332.34	668,557.52	660,589.45	570,370.43
其中：营业成本	203,442.10	564,721.80	537,310.84	444,89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3.63	22,348.04	27,700.31	33,146.30
销售费用	7,356.69	17,994.81	18,858.09	21,248.52
管理费用	20,130.81	53,681.22	63,368.21	65,732.34
财务费用	7,833.09	9,242.96	12,596.87	5,183.9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01	568.68	755.13	16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35	938.32	-22.97	-8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35	-16.57	-22.97	-8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2.92	18,365.39	66,799.14	122,854.04
加：营业外收入	127.46	173.65	987.85	2,315.16
减：营业外支出	354.69	501.16	1,373.72	1,21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95	324.68	600.39	78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5.69	18,037.87	66,413.28	123,952.47
减：所得税费用	576.49	-1,471.09	13,345.20	31,18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20	19,508.97	53,068.08	92,7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55	18,282.68	52,633.33	90,396.85
少数股东损益	-748.36	1,226.29	434.75	2,36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17	45,622.53	-47,169.58	-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17	45,637.59	-47,169.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00	-939.9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7	46,577.53	-47,16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15.06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5.03	65,131.49	5,898.50	92,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39	63,920.27	5,463.75	90,34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36	1,211.23	434.75	2,36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5	0.44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5	0.44	0.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17.55	672,400.92	684,122.03	714,81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19	7,41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63	15,635.79	15,080.27	17,3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27.37	695,452.81	699,202.30	732,1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19.32	373,502.07	312,596.39	269,46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73.98	181,407.58	193,477.80	185,5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9.59	98,005.93	128,914.46	165,9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9.39	25,393.73	29,007.89	29,9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92.28	678,309.31	663,996.54	650,9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0	17,143.50	35,205.77	81,2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5	558.63	314.00	36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5	200.75	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5	613.08	514.75	3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70.75	127,616.63	132,518.84	150,00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03.02	9,456.98	48,943.06	23,08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4,796.61	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73.78	137,373.61	189,258.51	213,0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3.63	-136,760.53	-188,743.76	-212,71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040.00	168,358.60	286,944.93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40.00	168,358.60	326,944.93	213,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10.00	92,000.00	150,000.00	1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5.87	34,030.31	39,736.22	42,857.5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04	1,287.50	2,373.78	1,49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73	2,895.70	2,196.87	2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3.60	128,926.01	191,933.09	157,14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6.40	39,432.59	135,011.84	56,8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12	-342.73	1,963.14	52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	-80,527.17	-16,563.01	-74,17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4.83	141,632.00	158,195.01	232,3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7.57	61,104.83	141,632.00	158,195.0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0.22	41,176.74	108,049.46	118,079.19
应收票据	47,750.88	32,172.24	56,171.67	67,698.72
应收账款	44,935.52	32,546.98	31,155.04	16,736.34
预付款项	715.05	1,289.50	634.11	2,885.27
应收股利	4,460.16	-	-	-
其他应收款	372,469.36	313,199.46	164,072.19	66,637.74
存货	37,782.92	32,647.47	26,854.85	28,390.43
其他流动资产	-	-	-412.89	-
流动资产合计	548,114.11	453,032.39	387,350.21	300,42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	14,208.00	14,208.00	-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716,759.37	544,764.98	532,401.74	546,632.71
固定资产	45,312.96	47,709.28	54,182.04	55,407.09
在建工程	494.70	351.99	864.92	2,384.73
无形资产	19,282.09	19,539.53	20,055.98	20,68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4.35	10,962.87	1,993.02	2,91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61.46	637,536.64	623,705.71	628,028.66
资产总计	1,355,175.57	1,090,569.03	1,011,055.91	928,45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37.20	89,248.00	15,000.00	70,000.00
应付票据	1,832.00	2,428.20	1,625.05	-
应付账款	19,823.31	20,015.70	29,224.23	38,148.92
预收款项	1,365.94	2,787.58	1,689.21	14,079.31
应付职工薪酬	18,803.46	13,811.78	3,957.67	3,551.44
应交税费	5,031.33	5,946.87	6,511.55	7,410.01
应付利息	4,353.16	1,375.50	442.50	738.01
应付股利	5,495.99	-	-	-
其他应付款	50,415.01	51,094.12	51,087.64	53,94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	1,141.21	1,209.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50,068.84	50,075.01	50,036.41
流动负债合计	354,387.82	236,776.58	160,754.08	239,1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	129,000.00	13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206.00	50,206.00	-	-
递延收益	40.00	40.00	-	-
应付债券	149,331.09	-	-	-
长期应付款	-	-	-	1,00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7.09	179,246.00	130,000.00	1,269.44
负债合计	673,964.91	416,022.58	290,754.08	240,3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资本公积	323,543.41	323,543.41	323,543.41	323,543.41
其他综合收益	-2,087.00	-883.00	-	-
专项储备	13,045.07	9,543.60	4,642.41	6,405.84
盈余公积	80,842.41	80,842.41	84,163.77	78,124.44
未分配利润	145,866.94	141,500.20	187,952.42	159,99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	681,210.66	674,546.45	720,301.84	688,071.94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55,175.57	1,090,569.03	1,010,643.02	928,456.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04.69	273,773.51	379,428.45	445,519.54
减：营业成本	82,368.56	197,146.61	226,921.45	230,47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09	18,184.95	23,542.37	30,275.25
销售费用	3,943.42	7,811.23	8,361.41	14,506.22
管理费用	16,481.18	39,609.84	50,572.92	54,013.28
财务费用	4,411.56	2,340.67	6,650.06	-1,721.45
资产减值损失	1,160.19	278.84	923.81	-100.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55	5,133.41	9,472.13	5,9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0	-16.57	-22.97	-8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0.25	13,534.77	71,928.57	123,988.53
加：营业外收入	43.73	173.44	966.67	2,264.48
减：营业外支出	254.99	400.37	1,250.75	1,21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07	240.73	548.48	78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8.99	13,307.83	71,644.49	125,041.72
减：所得税费用	-373.74	-5,069.32	11,251.21	29,33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2.73	18,377.15	60,393.29	95,70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00	-883.0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00	-883.00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04.00	-883.00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58.73	17,494.15	60,393.29	95,708.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33.42	312,492.60	388,829.62	502,92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19	7,41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36	52,531.12	24,495.99	110,2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66.98	372,439.82	413,325.61	613,2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0.40	73,678.05	55,919.00	85,75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77.11	164,702.55	176,737.88	170,7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6.05	56,392.58	88,447.79	128,9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73	80,321.92	62,325.66	131,50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0.29	375,095.10	383,430.34	516,9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1	-2,655.28	29,895.28	96,2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49.98	0.16	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51	555.90	309.33	36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4	19,502.21	89,857.28	97,15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5	21,208.09	90,166.77	107,59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82	5,224.96	9,234.90	7,2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	12,379.80	-	141,1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9.56	119,483.66	161,745.01	104,8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00.38	137,088.42	173,979.91	293,25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0.43	-115,880.33	-83,813.15	-185,66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10.00	139,318.60	20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10.00	139,318.60	205,000.00	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10.00	66,000.00	130,000.00	1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57	22,885.47	31,222.37	41,32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39	1,573.13	1,952.65	2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80.95	90,458.60	163,175.02	155,6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29.05	48,860.00	41,824.98	-5,61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70	-170.24	2,063.16	44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61	-69,845.85	-10,029.73	-94,580.7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3.62	108,049.46	118,079.19	212,65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0.22	38,203.62	108,049.46	118,079.1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1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2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3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4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2-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直线法	变更后：产量法
---------	---------

变更前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的采矿以其取得成本在预计（法定）的使用年限中平均分摊。即：采矿权年摊销额=采矿权取得成本÷预计（法定）使用年限

变更后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分摊。即：采矿权年摊销额=上年末采矿权摊余成本×本年实际开采量÷年初预计可采储量

2、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之前, 对于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后, 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0。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 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之前,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后, 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472,584,534.39
		资本公积	466,740,30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44,228.42

除以上事项外,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68	0.74	1.42	1.37
速动比率 (倍)	0.55	0.60	1.26	1.2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62	1.15	3.13	23.5
资产负债率	50.32%	41.37%	35.17%	2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8	17.85	25.12	27.97
存货周转率	7.02	11.75	13.17	10.35
每股净资产 (元)	5.64	5.64	5.65	5.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14	0.29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08	-0.67	-0.14	-0.6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视同新股在合并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比较期间的上述指标以视同新股在比较期间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91	2.41	1.26
速动比率（倍）	1.44	1.78	2.24	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	21.66	14.53	23.69
资产负债率	49.73%	38.15%	28.76%	2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3	8.60	15.85	20.46
存货周转率	4.68	6.63	8.22	7.16
每股净资产（元）	5.68	5.62	6.00	5.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0	-0.02	0.25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50	-0.58	-0.08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75	7.7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2.65	7.75	13.32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另外，基本每股收益以视同新股在合并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视同新股在比较期间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新股不予加权计算

注 2：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

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52	-219.61	-449.60	-64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4	64.20	808.52	2,10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5	-172.10	-744.78	-36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	-	954.89	-	-
小 计	-227.23	627.38	-385.87	1,09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3	-18.83	32.15	-7.68
所得税影响额	37.63	-28.31	-54.85	-270.44
合 计	-178.67	674.51	-408.57	820.31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政府补助。2012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司转入 1,000 万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2013 年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133 万元；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联合根据《门头沟区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门政发〔2012〕18 号）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由递延收益转入的煤矿围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工程示范补贴资金 260 万元及国土资源局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对非洲煤业追加投资，投资比例在 2014 年末增至 26.6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并派遣了相关人员参与非洲煤业经营管理，增强了控制力，公司可对非洲煤业实施重大影响，因此 2014 年对非洲煤业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对非洲煤业投资划分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到当期损益核算，导致 2014 年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954.89 万元。

四、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474,991.45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815.95	982,230.68	-

资产总计	1,677,807.40	1,827,807.4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053.18	355,368.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0.89	519,220.89	150,000.00
负债合计	844,274.08	994,274.08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533.32	831,457.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7,807.40	1,827,807.40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0.32%	54.4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8,114.11	698,114.11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61.46	982,230.68	-
资产总计	1,355,175.57	1,505,175.57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4,387.82	355,368.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7.09	469,577.09	150,000.00
负债合计	673,964.91	823,964.91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10.66	831,457.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5,175.57	1,505,175.57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9.73%	54.74%	-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做强做大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公司规模扩张需求

“十二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煤为主，发挥采掘业优势，开发国内外能源和资源，适当延长产业链。在控制北京煤炭产量 500 万吨的基础上，加大向京外、境外转移力度。目前，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红庆梁煤矿正在筹备建设中，另有巴彦淖尔煤矿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未来全部投产后，将使外埠煤炭产能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在全球化发展的布局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为非洲煤业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非洲煤业在公司治理、专项技术交流、新项目融资、产品市场开发、企业战略规划等方面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非洲煤业现有 11 个探矿权、一个扩能改造矿井、一个新建矿井，均为露天开采，未来两到三年将相继投产。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可采资源量为 20.04 亿吨，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后备资源。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和规模扩张的关键期，近三年投资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对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公司货币资金已从 2012 年末的 15.82 亿元减少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6.12 亿元，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把握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内部经营需求

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环节长期占用并周转使用的保底

资金储备以及人力成本、开采成本、外购成本等营运成本均逐渐上升，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从 2012 年的 44.4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6.47 亿元，公司自身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存量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存在获取长期、稳定资金以适应、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开采煤矿、外购煤炭等成本支出，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稳定运营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50.32 %增加至 54.4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将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43.73%增加至 52.22%。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0.68 增加至 1.00，速动比率也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0.55 增加至 0.8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以及

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不高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法律意见书；

3、资信评级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赵兵

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010-69839412

网址：<http://www.bjhhny.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李航、冯博、解灿霞、刘洪泽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